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2-05-001

项目名称：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6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3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附件:

- 1、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1.04.01）
- 4、《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危废处置合同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北首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阿胶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20 吨阿胶系列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投产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5.19-2022.05.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坤源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 例	3.2%
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334 万元		3.3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坤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1）；</p> <p>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1）36 号《关于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1.4.1）；</p> <p>6、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p> <p>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北首路东，租赁东阿中润阿胶有限公司场地，利用原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新建办公楼及污水站。公司预计总投资 15500 万元，占地面积 49385m²，购置蒸球、蒸发罐、夹层锅、分离机、隧道烘干机、提沫机、粉碎机、烘干机等设施设备，建设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企业由于资金问题，部分设备未上齐，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452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1 月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坤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1〕3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2 年 5 月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2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2 层，砖混机构，建筑面积 21553.66 平方米。建设阿胶片、阿胶糕、阿胶口服液、阿胶粉类、片剂、功能性饮料、颗粒类产品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二层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为东阿县自来水厂。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用电部门提供，满足用电要求。
	供热	生产供热采用电、蒸汽加热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主要为泡皮洗皮废水、焯皮废水、擦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蒸汽冷凝水、水处理浓水及生活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委托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蒸汽冷凝水为清洁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食堂油烟。污水站臭气引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

		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未被收集的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分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北首路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平面布置图见图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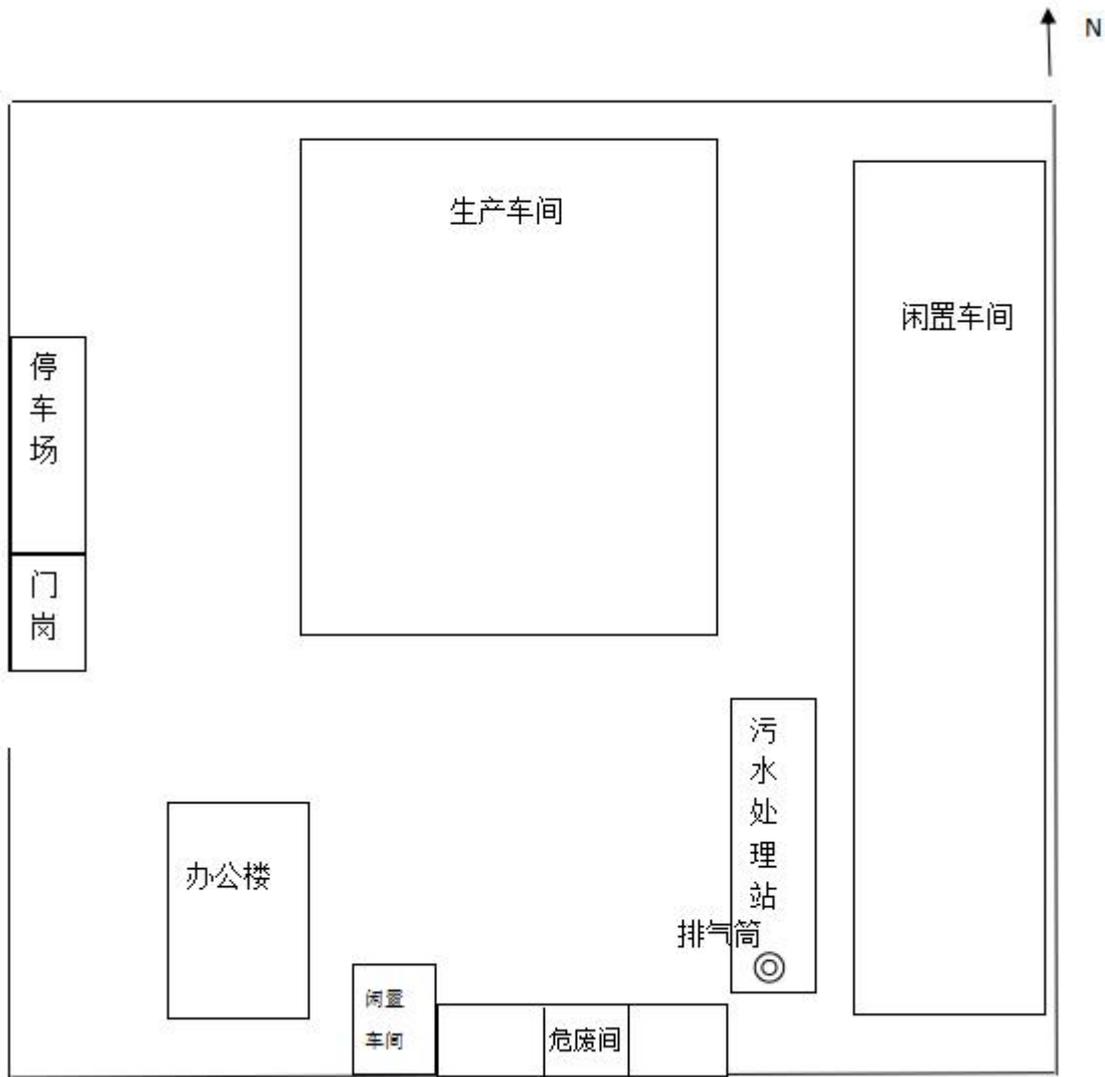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蒸球	/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2	砂石过滤器	/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3	沉淀罐	/	台	4	2	比环评少 2 台
4	离心机	/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5	提沫机	/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6	夹层锅	/	台	6	4	比环评少 2 台
7	出胶锅	/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8	扒胶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刨胶机	/	台	2	1	实际为刨胶划线切胶一体机，比环评少 1 台
10	切胶机	/	台	2	1	
11	划线机	/	台	2	1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胶车	/	台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13	胶床	/	套	4000	4000	与环评一致
14	擦胶水槽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热水器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灯检箱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印字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激光刻字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隧道烘干灭菌机	GMH-1200H 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平板式自动泡罩包装机	/	台	4	2	比环评少 2 台
21	提取器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提取液储罐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3	单效外循环浓缩器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液体储罐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管式分离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夹层锅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配液罐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刮板式球形浓缩器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粉碎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0	和面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1	摇摆颗粒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微波烘干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槽型混合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快速整粒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粉剂包装机	/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36	旋转制粒机	/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37	胶囊填充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38	胶囊泡罩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39	压片机	/	台	1	1	比环评少 1 台
40	压片泡罩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41	压片封袋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42	压盖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3	烘箱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4	洗瓶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5	烘干箱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6	灌封机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7	安瓿检漏灭菌柜	/	台	1	1	水浴灭菌柜
48	灯检箱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9	贴标机	/	台	4	2	比环评少 2 台
50	喷码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1	覆膜机	/	台	3	1	比环评少 2 台

52	枕式包装机	/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53	半自动捆扎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4	熬糕锅	/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55	切糕机	/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56	真空包装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7	化胶罐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58	制囊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59	烘干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60	泡罩包装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61	全自动数粒包装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62	包衣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63	灌装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64	自动浇注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65	自动切块包装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66	多功能制丸机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67	转鼓	/	台	1	0	比环评少 1 台
68	洗皮机	/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69	泡皮池	/	座	10	20	辅助设备，比环评增加 10 座
70	污水处理设备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71	蒸发罐	/	台	0	2	增加 2 台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吨/年）	一期实际规模（吨/年）
1	阿胶片	600	300
2	阿胶糕	1000	500
3	阿胶口服液	1000	1000
4	阿胶粉类	2000	2000
5	胶囊类	40	0
6	片剂	20	20
7	功能性饮料	500	500
8	软糖	10	0
9	丸剂	10	0
10	颗粒类	200	200
合计		5380	452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1	驴皮	t/a	1080	910
2	黄酒	t/a	360	180
3	核桃仁	t/a	900	450
4	黑芝麻	t/a	720	360
5	冰糖	t/a	360	280

6	麦芽糊精	t/a	180	142
7	枸杞	t/a	90	90
8	党参	t/a	90	90
9	地黄	t/a	90	90
10	豆油	t/a	18	9
11	枣	t/a	180	90
12	植脂末	t/a	180	180
13	蒸汽	t/a	9900	9765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由附近电力线路引入，用电有保障，年用电量约为 19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纯水制备用水、焯皮用水、洗皮泡皮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有焯皮废水、擦胶废水、洗皮泡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蒸汽冷凝水为清洁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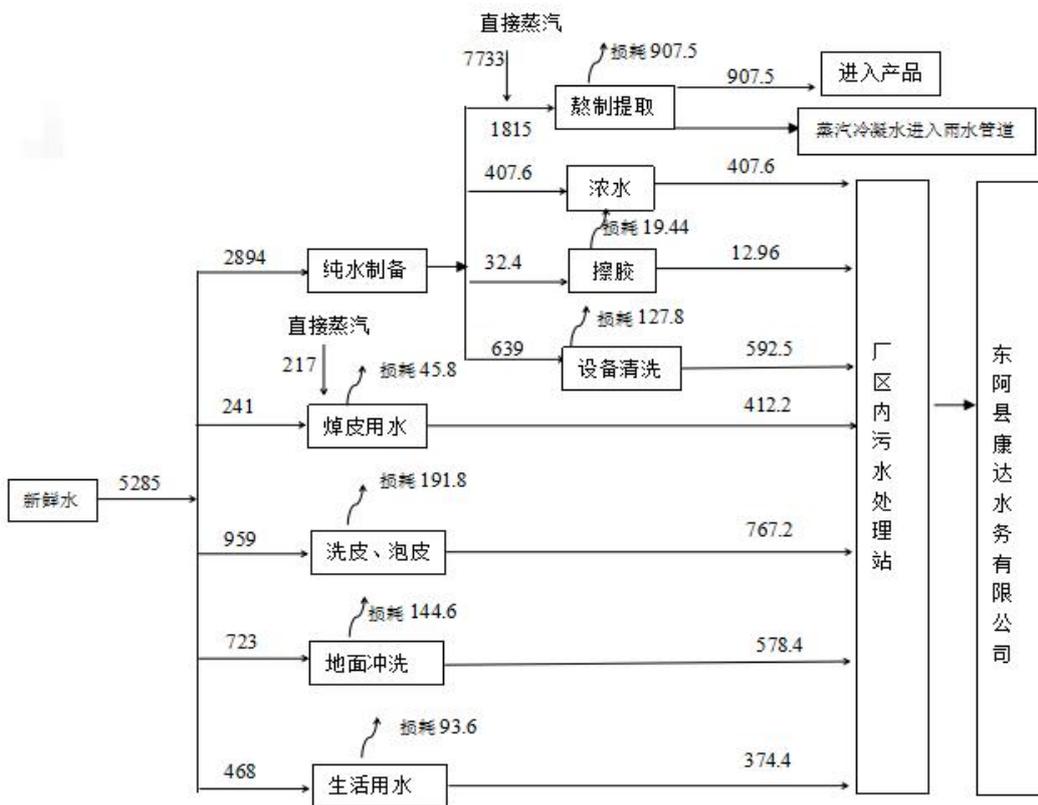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一期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2 人。

生产时间：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阿胶片工艺流程简介

阿胶是以驴皮、冰糖、豆油、黄酒为原料，经过多道工序加工而成。具体过程如下：

(1) 驴皮、挑拣称重、泡皮、刮毛、割皮、洗皮

对收购的驴皮进行检验，合格干驴皮称重后，用清水浸泡，之后刮毛放入洗皮机清洗，得到原料驴皮。

(2) 焯皮

将泡透、切块、洗涤的驴皮，投入已清洁的掇皮容器（蒸球）内，加入定量的碳酸钠和一定比例的水，通入蒸汽加热，至驴皮打卷时，放出碱液。然后继续加水，清洗至驴皮洁净为止，备用。

(3) 化皮、过滤

将上述洗净的驴皮准确称量投入提取设备容器中，加水加热提取，滤取胶汁。

(4) 浓缩、提沫

将胶汁抽入浓缩罐内进行初步浓缩，当胶汁相对浓度达到1.08-1.09时，进行续浓。胶汁在夹层钢内继续浓缩，并将胶汁表面的浮沫杂质提出，经多次提沫达到标准时为止。

（5）混合

当胶汁浓缩至用胶铲挑起挂珠时，在已浓缩提沫至净的稠胶液内依次加入豆油、冰糖、黄酒，在继续浓缩熬制稠膏状即达到规定出胶水分时，将胶液转入不锈钢凝胶箱内。

（6）凝胶、冻胶

将装有胶液的胶箱送至初凝间内，并使胶箱中的胶液表面保持水平，温度控制在2-7℃，冷冻10-12小时后挖胶，将胶坨送至终凝间放置在冷冻架上冷冻，温度控制在0-2℃，冷凝至适宜硬度。

（7）切胶

将合格的阿胶凝胶称重后用切片机切制成规定尺寸的胶片。

（8）晾胶

第一次晾胶在木板床上翻晾3-4天，再转移至网床上晾5-7天，拾起放到瓦胶箱内进行第一次瓦箱，瓦3-4天，立箱、倒箱出胶进行第二次晾胶，二次晾胶10-13天后再进行第二次瓦箱，瓦箱3-5天，立箱、倒箱后取样检验水分，水分合格的瓦箱转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再继续晾制。

（9）切线

对晾晒好的阿胶进行切线。

（10）擦胶

用布擦拭胶片表面，使其表面光滑洁净，无黄沫、指印、白点等。

（11）灭菌

将擦好的胶片晾干，晾干后的胶片进行紫外线灭菌。

（12）内包装、外包装、入库

按照产品要求进行相应包装，送入仓库待售或作为原料进入下一步生产。

阿胶片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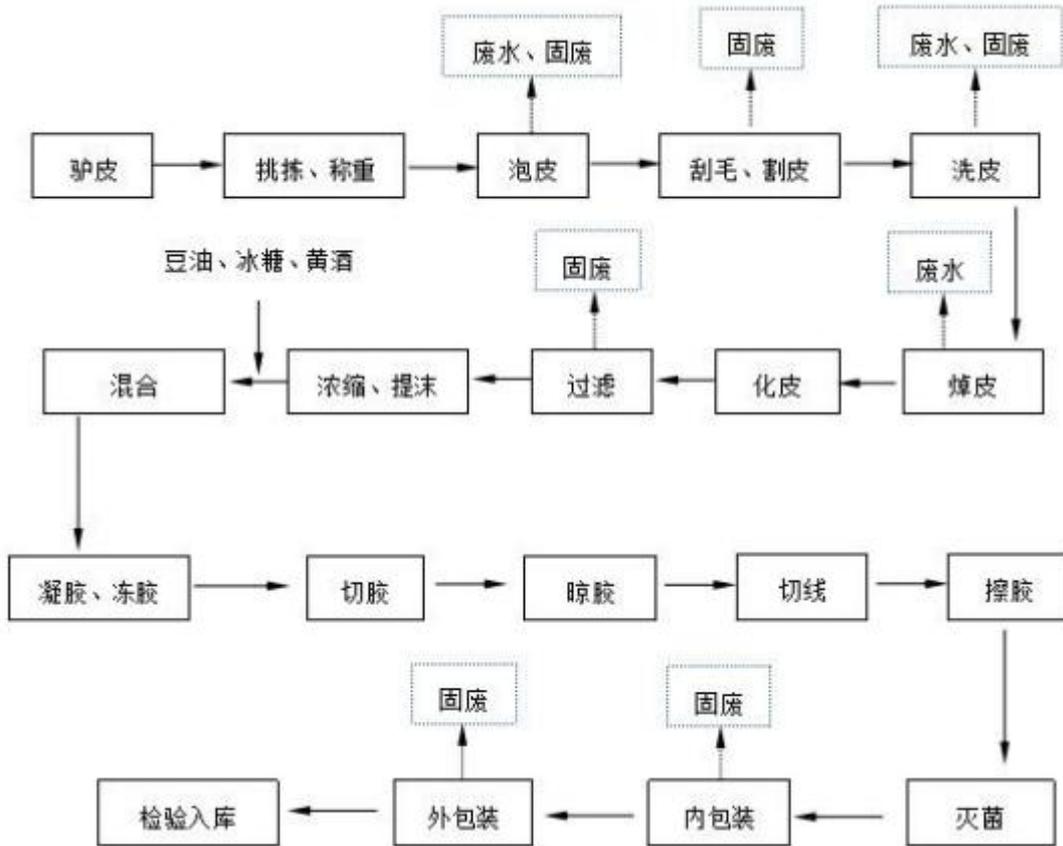


图 2-4 阿胶片工艺流程图

2.2.2 阿胶口服液工艺流程简介:

按照客户要求或产品要求，将枸杞、党参等配料和一定比例的水加入夹层锅内用蒸汽间接加热提取，提取后进行过滤，过滤后进入浓缩工序，浓缩过程中加入一定比例的阿胶、冰糖进行浓缩，过滤后分装、灭菌，包装入库即可。

阿胶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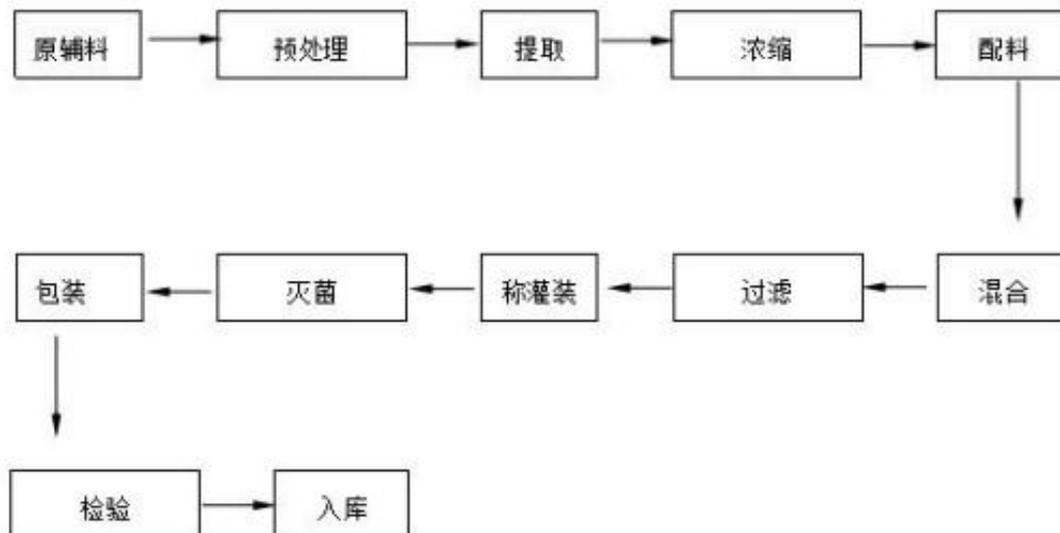


图 2-5 阿胶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2.2.3 阿胶糕工艺流程简介：

将黄酒、冰糖倒入夹层锅，蒸汽加热，溶化冰糖。使锅内温度达到 50℃后加入阿胶，加热至沸，并不断搅拌，使之溶化成均匀的胶液后，去除上面的浮沫及杂质。当混合液熬至俗称挂旗时，搅拌均匀后加入熟黑芝麻、核桃仁、麦芽糊精等辅料，再搅拌均匀。将熬制好的糕体(膏体)倒入胶箱中，把胶箱放在不锈钢平板车上，自然凉放 8 小时，把胶箱放入冷却间，4-10℃冷却 10-12h，将冷却好的糕块(膏块)取出，按照规定尺寸用切胶机进行切制。将符合规格的阿胶糕/固元膏进行真空包装。成品检验合格入库。

阿胶糕工艺流程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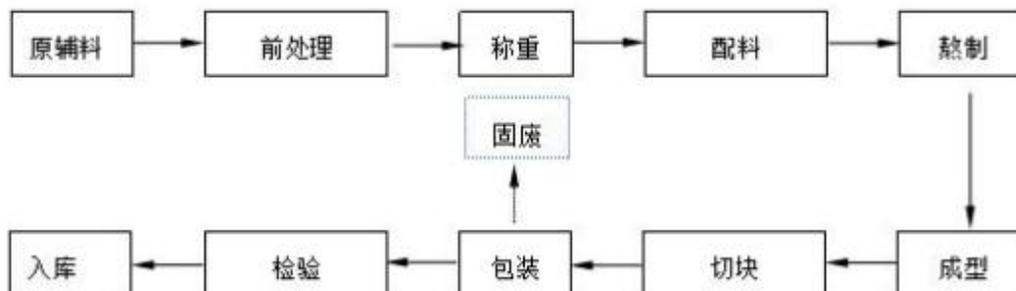


图 2-6 阿胶糕工艺流程图

2.2.4 阿胶粉工艺流程简介

将阿胶、冰糖经粉碎机粉碎成粉末，阿胶粉、冰糖粉末、麦芽糊精等按一定比例倒入混料机混合均匀，通过干燥设备干燥去除水分，转入全自动包装机进行分袋包装，最后进

行外包装装箱入库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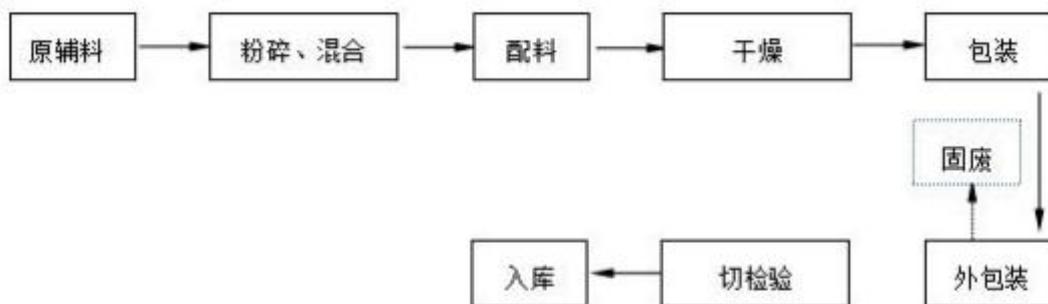


图 2-7 阿胶粉工艺流程图

2.2.5 片剂类工艺流程简介:

将阿胶、姜丝经粉碎机粉碎成粉末，阿胶粉、姜丝粉末、麦芽糊精等按一定比例倒入混料机混合均匀，经造粒机进行造粒，再经干燥机干燥，之后转入全自动包装机进行分袋包装，最后进行外包装装箱入库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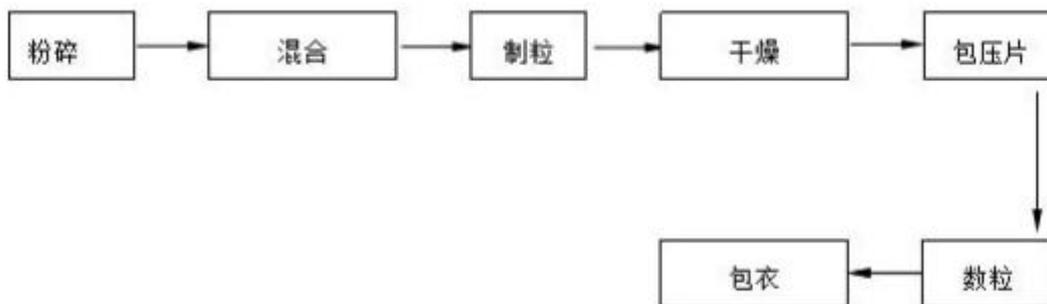


图 2-8 片剂类工艺流程图

2.2.6 功能性饮料工艺流程简介:

按照客户要求或产品要求，将枸杞、党参等配料和一定比例的水加入夹层锅内用蒸汽间接加热提取，提取后进入浓缩工序，浓缩过程中加入一定比例进行配液，配液后后分装、灭菌，包装入库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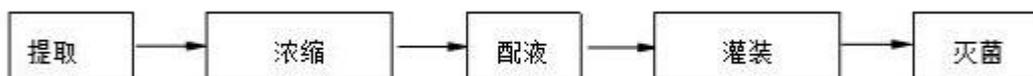


图 2-9 功能性饮料工艺流程图

2.2.7 颗粒类工艺流程简介:

按照客户要求或产品要求，将配料和一定比例的水加入夹层锅内用蒸汽间接加热提取，

提取后进行过滤浓缩工序，浓缩过程中加入一定比例的阿胶、冰糖进行混合，制粒、灭菌，包装入库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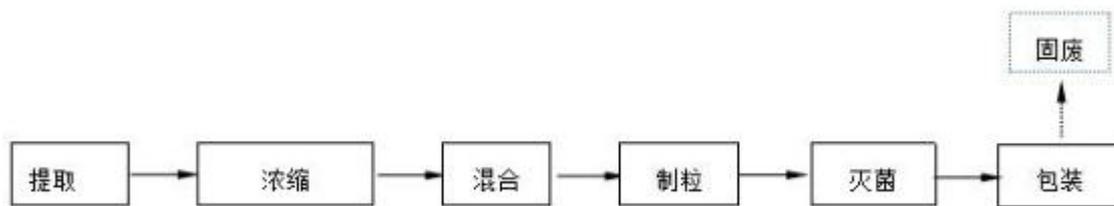


图 2-10 颗粒类工艺流程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水解池、气浮池等池体进行全封闭建设,产生的臭气引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未被收集的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有焯皮废水、擦胶废水、洗皮泡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蒸汽冷凝水为清洁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分离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措施,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单元产生的驴毛、滤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化验室的化验室废液、废玻璃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单元产生的驴毛、滤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生产单元产生的驴毛、滤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化验室的化验室废液、废玻璃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交由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公司预计总投资 15500 万元,占地面积 49385m²,购置蒸球、蒸发罐夹层锅、分离机、隧道烘干机、提沫机、粉碎机、烘干机等设施建设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企业由于资金问题,部分设备未上齐,项目分

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二期，二期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452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561.166m³/a，所以废水均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污水输送管道做好防腐措施，污水站采用混凝土构造进行硬化，固废间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做好储存设施的重点管理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在日常管理中加强维护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设备，污水站水解池、气浮池等池体进行全封闭建设，处理效率在 90%以上（以 90%计），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4kg/h、0.09kg/h，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2000（无量纲）、15 米高排气筒）。

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5t/a、0.108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7kg/h、0.045kg/h，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569mg/m³、氨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9281mg/m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H₂S 1.5mg/m³、NH₃ 0.06mg/m³、臭气 20（无量纲））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关措施后，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粉碎机、分离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封闭生产、基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预测本项目运营期

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固废收集后不在厂内长期堆存，及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驴毛刮毛后立即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暂存；滤渣、浮沫、杂质外售进行饲料加工；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注：污泥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化验室废液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间。并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加强运营管理等措施后，同时严格操作，避免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4.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3561.166m³/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500mg/L、1.78t/a，氨氮<35mg/L、0.160t/a，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排放量为 507.6m³/a，经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本次项目入河污染物中 COD_{Cr}0.203t/a，氨氮 0.0203t/a，占用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4.1.7 结论

综上所述，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北首路东，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

在项目投产后，确实加强运营、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及管理，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的控制，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1〕36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380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49385平方米。利用原有厂房，建设办公楼及污水站，购置蒸球、蒸发罐夹层锅、分离机、隧道烘干机、提沫机、粉碎机、烘干机等设施设备共计13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5380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总投资1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20-371524-14-03-140342。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所有污水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条件下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设备，采取污水站水解池、气浮池等池体全封闭建设，物料密闭存放，车间密闭生产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分离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应采取封闭生产、基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驴毛，滤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污水站污泥，废灯管，化验室废液。

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应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驴毛刮毛后立即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暂存；滤渣、浮沫、杂质外售进行饲料加工；废包装材料应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化验室废液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5380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2.05.19	阿胶系列产品	15.067	14	92.92
2022.05.20		15.067	13	86.3
2022.05.21		15.067	13	86.3

注：设计能力=4520 吨/300 天≈15.067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1.06.07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1.06.11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21.06.21	1 年
		LH-105	2021.06.21	1 年
		LH-106	2021.06.21	1 年
		LH-107	2021.06.21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22.03.07	1 年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LH-061	2022.03.07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5.19	LH-104	100	99.65	合格
	LH-105	100	99.76	合格
	LH-106	100	99.53	合格
	LH-107	100	99.61	合格
2022.05.20	LH-104	100	99.51	合格
	LH-105	100	99.63	合格
	LH-106	100	99.55	合格
	LH-107	100	99.67	合格

表 5-5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5.19	LH-104	A	0.5	0.4948	合格	
		B	0.5	0.4950	合格	
	LH-105	A	0.5	0.4938	合格	
		B	0.5	0.4945	合格	
	LH-106	A	0.5	0.4950	合格	
		B	0.5	0.4944	合格	
	LH-107	A	0.5	0.4957	合格	
		B	0.5	0.4950	合格	
	LH-061	A	0.5	0.4948	合格	
		B	0.5	0.4938	合格	
	2022.05.20	LH-104	A	0.5	0.4948	合格
			B	0.5	0.4950	合格

	LH-105	A	0.5	0.4938	合格
		B	0.5	0.4945	合格
	LH-106	A	0.5	0.4950	合格
		B	0.5	0.4944	合格
	LH-107	A	0.5	0.4957	合格
		B	0.5	0.4950	合格
LH-061	A	0.5	0.4948	合格	
	B	0.5	0.4938	合格	

表 5-6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dm3)	烟尘仪体积(Ndm3)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2.05.20	LH-073	40	5	181.62	183.6	1.1	合格
		70	5	314.35	318.1	1.2	合格
2022.05.21		40	5	183.21	184.2	0.6	合格
		70	5	316.52	321.1	1.4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7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05.19	09:53	SW	26.7	1.5	100.6	2/4
	11:12	SW	28.4	1.4	100.6	1/4
	12:33	SW	29.3	1.4	100.7	1/4
	13:52	SW	28.7	1.3	100.6	2/4
2022.05.20	09:50	SW	23.7	1.4	100.8	1/3
	11:15	SW	25.3	1.4	100.7	2/3
	12:34	SW	27.1	1.2	100.7	1/3
	13:55	SW	29.5	1.2	100.6	1/4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

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9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2	2022.05.11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2.03.07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1.06.23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2.03.03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2.03.03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1.06.01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2.04.0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2.03.07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1.11.01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2.03.07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0，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1。

表 5-10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2.03.2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1.06.11	1 年

表 5-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2.05.19 (昼 1)	LH-038	LH-155	93.8	93.8	94.0	93.6
2022.05.19 (昼 2)	LH-038	LH-155	93.8	93.8	94.0	93.6
2022.05.20 (昼 1)	LH-038	LH-155	93.7	93.7	94.0	93.6
2022.05.20 (昼 2)	LH-038	LH-155	93.7	93.7	94.0	93.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油烟，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二级”、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氨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次/天， 监测 2 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有组织	油烟	高于房顶 1.5m 高排气筒	3 次/天， 监测 2 天
	氨	污水处理站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出口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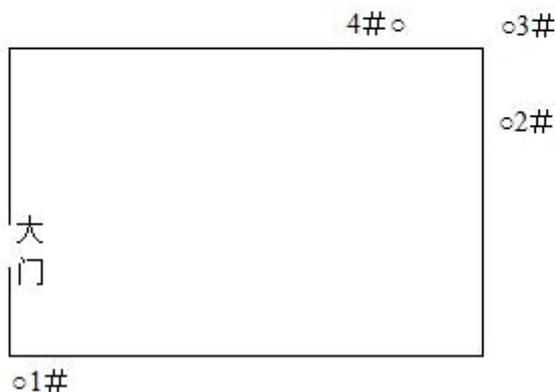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氨	1.5	—	(GB14554-1993) 表 1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	氨	—	4.9	(GB14554-1993) 表 2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油烟	1.5	—	DB37/597-2006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0.25 (有组织)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2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油烟 (mg/m ³)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 37/597-2006	/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5.19	污水处理站 P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9.6	9.6	9.7	9.6	
		废气流量 (m ³ /h)	3891	3917	3944	3917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0.10	1.08	1.18
			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3.9×10 ⁻⁴	4.26×10 ⁻³	4.62×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11	0.120	0.119	0.117

2022.05.20			排放速率 (kg/h)	4.32×10 ⁻⁴	4.70×10 ⁻⁴	4.69×10 ⁻⁴	4.58×10 ⁻⁴
			废气流速 (m/s)	9.7	9.9	9.9	9.8
		废气流量 (m ³ /h)		3961	4002	4004	3989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7.86	3.68	6.67	6.07
			排放速率 (kg/h)	0.0311	0.0147	0.0267	0.0242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21	0.137	0.135	0.131
排放速率 (kg/h)	4.79×10 ⁻⁴		5.48×10 ⁻⁴	5.41×10 ⁻⁴	5.23×10 ⁻⁴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2.05.19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1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318	1737
2022.05.2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724	977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2022.05.20	食堂排气筒 P2 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654	3210	3120	2977	2927	2978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3	0.19	0.22	0.19	0.18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⁴	4.2×10 ⁻⁴	5.9×10 ⁻⁴	6.5×10 ⁻⁴	5.6×10 ⁻⁴	5.4×10 ⁻⁴
2022.05.21	食堂排气筒 P2 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928	2992	3106	3245	3266	3107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2	0.13	0.10	0.10	0.12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⁴	3.6×10 ⁻⁴	4.0×10 ⁻⁴	3.2×10 ⁻⁴	3.3×10 ⁻⁴	3.7×10 ⁻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1 出口氨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0311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5.48×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排气筒 P2 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相关标准要求。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05.19	氨 (mg/m ³)	○1#	上风向	0.03	0.04	0.03	0.03	0.04
		○2#	下风向	0.14	0.14	0.15	0.15	0.15
		○3#	下风向	0.20	0.20	0.19	0.20	0.20
		○4#	下风向	0.15	0.15	0.15	0.16	0.16
2022.05.20		○1#	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08
		○2#	下风向	0.42	0.42	0.42	0.43	0.43
		○3#	下风向	0.45	0.45	0.46	0.45	0.46
		○4#	下风向	0.21	0.20	0.20	0.20	0.21
2022.05.19	硫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2#	下风向	0.007	0.006	0.007	0.007	0.007
		○3#	下风向	0.005	0.006	0.005	0.006	0.006
		○4#	下风向	0.005	0.005	0.004	0.004	0.005
2022.05.20		○1#	上风向	0.003	0.004	0.003	0.003	0.004
		○2#	下风向	0.007	0.006	0.007	0.007	0.007
		○3#	下风向	0.006	0.006	0.005	0.006	0.006
		○4#	下风向	0.004	0.005	0.005	0.004	0.005
2022.05.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1	12	11	12	12
		○2#	下风向	12	13	13	14	14
		○3#	下风向	13	15	14	16	16
		○4#	下风向	15	16	14	16	16
2022.05.20		○1#	上风向	12	11	11	12	12
		○2#	下风向	14	13	15	14	15
		○3#	下风向	16	16	18	14	18
		○4#	下风向	17	15	16	16	17
2022.05.19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0.257	0.227	0.218	0.240	0.257
		○2#	下风向	0.308	0.245	0.242	0.267	0.308
		○3#	下风向	0.363	0.293	0.287	0.295	0.363
		○4#	下风向	0.283	0.287	0.263	0.272	0.287
2022.05.20		○1#	上风向	0.222	0.200	0.230	0.243	0.243
		○2#	下风向	0.268	0.223	0.263	0.263	0.268
		○3#	下风向	0.285	0.250	0.308	0.300	0.308
		○4#	下风向	0.277	0.228	0.270	0.257	0.27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mg/m³，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 18，均满足（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二级”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硫化物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溶解性总固体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PH: 6.0-9.0【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35mg/L	
悬浮物	400mg/L	
总磷	4.0mg/L	
硫化物	1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50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L）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1	2	3	4
2022.05.19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4	7.3
		水温 (°C)	19.3	19.3	19.5	19.5
		化学需氧量	34	34	35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9.1	9.2	9.1
		氨氮	3.88	3.81	3.85	3.91
		总磷	0.06	0.07	0.04	0.08
		硫化物	0.086	0.077	0.069	0.073
		悬浮物	6	7	7	7
		动植物油	0.08	0.10	0.08	0.07
		溶解性总固体	1.30×10^3	1.32×10^3	1.30×10^3	1.27×10^3
2022.05.20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3	7.7
		水温 (°C)	17.2	19.3	18.4	18.7
		化学需氧量	37	36	37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9.7	9.7	9.6
		氨氮	3.34	3.36	3.33	3.31
		总磷	0.05	0.08	0.05	0.07
		硫化物	0.076	0.073	0.081	0.085

	悬浮物	7	7	7	7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溶解性总固体	1.24×10 ³	1.26×10 ³	1.23×10 ³	1.25×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2-7.7，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7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3.91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为 1320mg/L，总磷最高浓度为 0.08mg/L，硫化物最高浓度为 0.086mg/L，动植物油最高浓度为 0.1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西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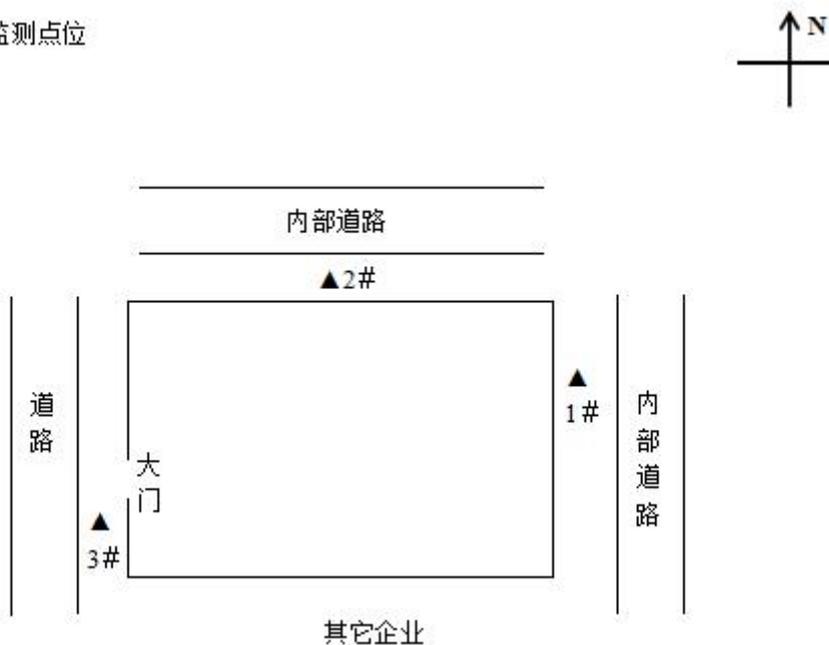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3.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dB (A)	65 (昼间)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5m/s		
2022.05.19	▲1#	东厂界	12:10—12:20	55.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2:24—12:34	56.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2:37—12:47	55.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24—15:34	56.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38—15:48	57.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08—16:18	55.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4m/s		
2022.05.20	▲1#	东厂界	11:53—12:03	56.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2:06—12:16	56.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2:19—12:29	57.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6:22—16:32	56.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37—16:47	54.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52—17:02	56.4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7-57.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1 年 1 月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坤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1）3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建设及排水管道，防渗处理。	200 万元
2	废气治理	厂房封闭，通风系统，环保设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20 万元
3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隔声设施等。	5 万元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4 万元
5	其他	绿化，厂区防渗	5 万元
合计			334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所有污水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条件下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有焯皮废水、擦胶废水、洗皮泡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蒸汽冷凝水为清洁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2-7.7，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7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3.91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为 1320mg/L，总磷最高浓度为 0.08mg/L，硫化物最高浓度为 0.086mg/L，动植物油最高浓度为 0.1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设备，采取污水站水解池、气浮池等池体全封闭建设，物料密闭存放，车间密闭生产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水解池、气浮池等池体进行全封闭建设，产生的臭气引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未被收集的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1 出口氨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0311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5.48×10^{-4}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排气筒 P2 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mg/m ³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mg/m ³ ，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mg/m ³ ，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 18，均满足（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二级”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63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已落实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3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分离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应采取封闭生产、基出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7-57.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驴毛，滤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污水站污泥，废灯管，化验室废液，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应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驴毛刮毛后立即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暂存；滤渣、浮沫、杂质外售进行饲料加工；废包装材料应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单元产生的驴毛、滤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化验室的化验室废液、废玻璃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单元产生的驴毛、滤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生产单元产生的驴毛、滤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化验室的化验室废液、废玻璃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交由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5%，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1 出口氨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0311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5.48×10^{-4}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排气筒 P2 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mg/m³，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 18，均满足（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二级”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2-7.7，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7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3.91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为 1320mg/L，总磷最高浓度为 0.08mg/L，硫化物最高浓度为 0.086mg/L，动植物油最高浓度为 0.1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7-57.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单元产生的驴毛、滤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化验室的化验室废液、废玻璃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单元产生的驴毛、滤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

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生产单元产生的驴毛、滤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化验室的化验室废液、废玻璃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交由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
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220952096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北首路东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北首路东							
	建设单位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3220952096				
	行业类别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20 吨阿胶系列产品							
	投资总概算		1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3.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4	所占比例%		3.3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1) 36 号		批准时间		2021.4.1		环评单位		山东坤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00 万	废气治理(元)		120 万	噪声治理(元)		5 万	固废治理(元)		4 万	绿化及生态(元)		3 万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dB(A)	/	57.7	65	/	/	/	/	/	/	/	/	
			夜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1〕36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380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49385平方米。利用原有厂房，建设办公楼及污水站，购置蒸球、蒸发罐夹层锅、分离机、隧道烘干机、提沫机、粉碎机、烘干机等设施设备共计13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5380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总投资1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20-371524-14-03-140342。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所有污水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条件下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设备，采取污水站水解池、气浮池等池体全封闭建设，物料密闭存放，车间密闭生产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分离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应采取封闭生产、基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驴毛，滤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污水站污泥，废灯管，化验室废液。

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应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驴毛刮毛后立即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暂存；滤渣、浮沫、杂质外售进行饲料加工；废包装材料应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化实验室废液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用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80 吨阿胶系列产品 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5%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2.05.19	阿胶系列产品	15.067	14	92.92
2022.05.20		15.067	13	86.3
2022.05.21		15.067	13	86.3

注：设计能力=4520 吨/300 天≈15.067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1 日

附件 10：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DJDR-2021-LCCZ486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市

签约时间：2021年 12 月 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北首路西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1年02月22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08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预处置量 (吨/年)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态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废玻璃瓶	900-041-49	固态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
100%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服务电话：0635-8508508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800元。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

七、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乙方：山东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